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内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生

刘建勇

杨静

2016年8月26日